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一、 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4條規定及永續發展精神，於111年7月1日將「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改組成立「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並因應中央法令及本市執行現況於113年1月13日修正設置要點（詳附錄一），以統整本市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正義、促進經濟發展等議題。推動會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負責協調、整合及督導跨局處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事務。

為接軌2050淨零排放願景，推動會明定及調和各局處之分工，依本市特性在推動會架構下共設七個工作分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秘書長擔任永續長。委員則由機關代表（本府民政局、本府教育局、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各一人）、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十八至三十四人組成¹，詳圖 1。

¹ 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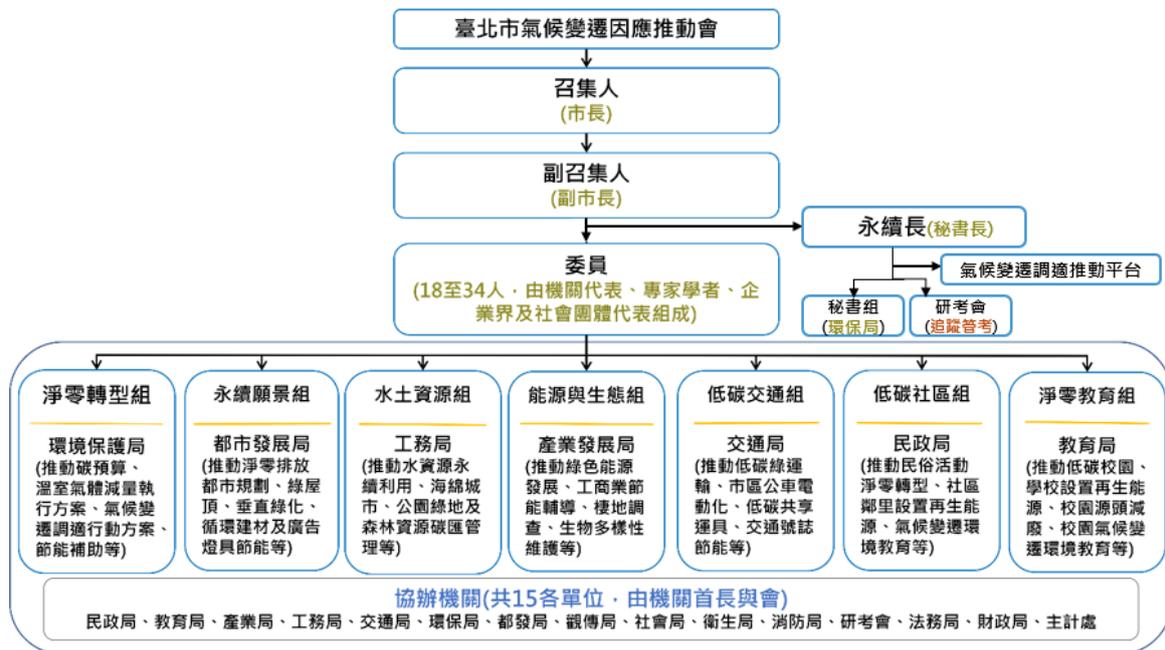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二、 調適領域分工

為具體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本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擔任總主責機關，在推動會下籌組氣候變遷調適推動平台，以六大調適領域加能力建構作推動工作圈，包括：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本府工務局主責）、水資源領域（本府翡翠水庫管理局主責）、土地利用領域（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責）、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本府產業發展局主責）、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本府產業發展局主責）、健康領域（本府衛生局主責），及能力建構（本府環境保護局主責），經由府層級縱向及跨局處橫向的進行統籌協調，整合推動本市韌性調適工作，以減緩氣候變遷對本市所造成之衝擊。同時，依法訂修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提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開。有關調適領域及分工如圖 2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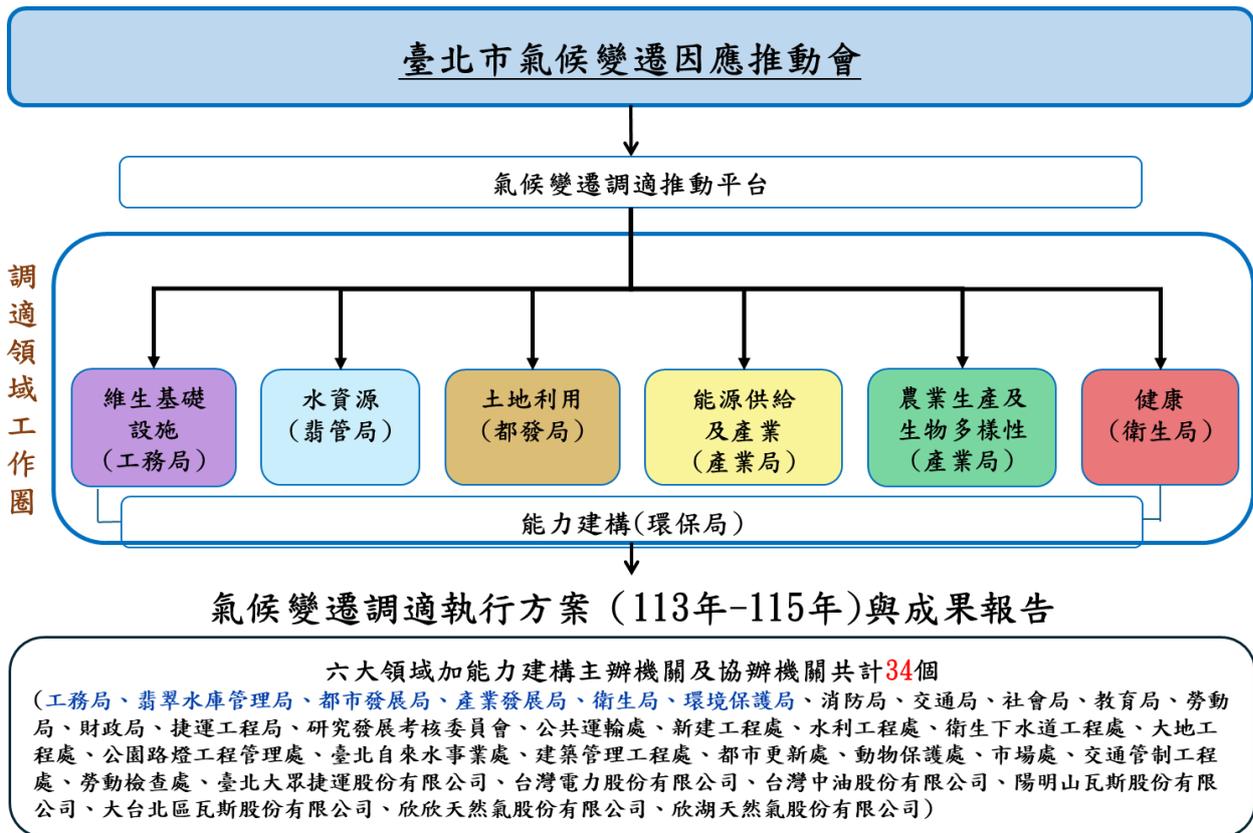


圖 2 臺北市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分工

表 1 氣候變遷調適推動平台-各領域主責機關及分工內容

領域別	主/協辦局處	中央權責單位	分工內容
維生基礎設施	<p>主辦：工務局</p> <p>協辦：產業發展局、交通局、大地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辦機關:交通部</p> <p>協辦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p>	<p>水利系統（防洪排水設施、污水處理設施）、交通系統（道路、橋梁及交通號誌）、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及油料管線設備維護及防救災應變）。</p>
水資源	<p>主辦：翡翠水庫管理局</p> <p>協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p>	<p>主辦機關:經濟部</p> <p>協辦機關: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p>	<p>推動水資源永續利用、供水系統改善，確保供水穩定、檢討枯旱預警機制。</p>
土地利用	<p>主辦：都市發展局</p> <p>協辦：工務局、建築管理工程處、都市更新處、大地工程處、水利工</p>	<p>主辦機關:內政部</p> <p>協辦機關:經濟部、農業部</p>	<p>推動淨零排放都市規劃、智慧綠建築、綠屋頂、垂直綠化、建築物能耗管制等相關事項，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妥適</p>

領域別	主/協辦局處	中央權責單位	分工內容
	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規劃土地使用及定期檢討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適切性，提高本市調適力及韌性。
能源供給及產業	主辦：產業發展局 協辦：環境保護局	主辦機關：經濟部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工商節能、產業氣候風險資訊揭露。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主辦：產業發展局 協辦：動物保護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主辦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	推動韌性農業、食農共生、田園城市、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管理及生物多樣性維護，以保障臺北市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相關事項。
健康	主辦：衛生局 協辦：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勞動檢查處、教育局、市場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勞動部、環境部	辦理氣候變遷之病媒蚊密度調查、個案監測管理追蹤、社區衛生教育指導及強化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能力建構	主辦：環境保護局 協辦：消防局、大地工程處、教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局、捷運工程局	主辦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各機關	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綜理本市整合、協調及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與彙整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三、 調適推動架構

為有效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本市參照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採用國家調適應用情境為基礎，以兩階段、六構面研擬本市執行方案。

(一) 國家情境設定及調適架構

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中，為讓政府各部門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之風險評估同步，故設定統一之氣候變遷情境。該情境以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簡稱 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報告(AR6)之相關情境推估與科學模擬成果，並參酌國內過往有關調適之實務推動經驗，以「西元2021-2040年升溫1.5°C、西元2041-2060年升溫2°C」之「全球暖化程度設定」作為各單位對於調適缺口與風險評估之共同指導原則²。

再者，為同步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框架中的氣候風險評估垂直、縱向整合政府各單位之間對於不同氣候變遷下的各項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在前期的調適工作經驗基礎上，提出了一個指導框架(如圖3)，旨在透過兩階段的步驟：「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以及「調適規劃與行動」，以同步進行跨領域的溝通與合作。

第一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需透過資料收集與分析，以辨識出須因應之調適課題、盤點現況與未來所面臨之潛在風險，以及尋找現有的調適缺口為何，大致上可分為「界定範疇」、「檢視現況」、「評估風險」三部分。在第二階段的「調適規劃與行動」，則在前一階段分析的基礎上，針對前述之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制定具體目標。由「綜整決策」、「推動執行」到「檢討修正」為主要的三項程序，並且透過不同調適選項之評估，以落實調適行動，並在過程中同步進行行動之監測。此外，納入定期滾動檢討之回饋模式，以動態面對未來氣

² 行政院環境部(2023)。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核定本)。

候變遷。並且過程強調公開透明，以確保相關策略與行動在政府部門與公私協力之間的溝通順暢無阻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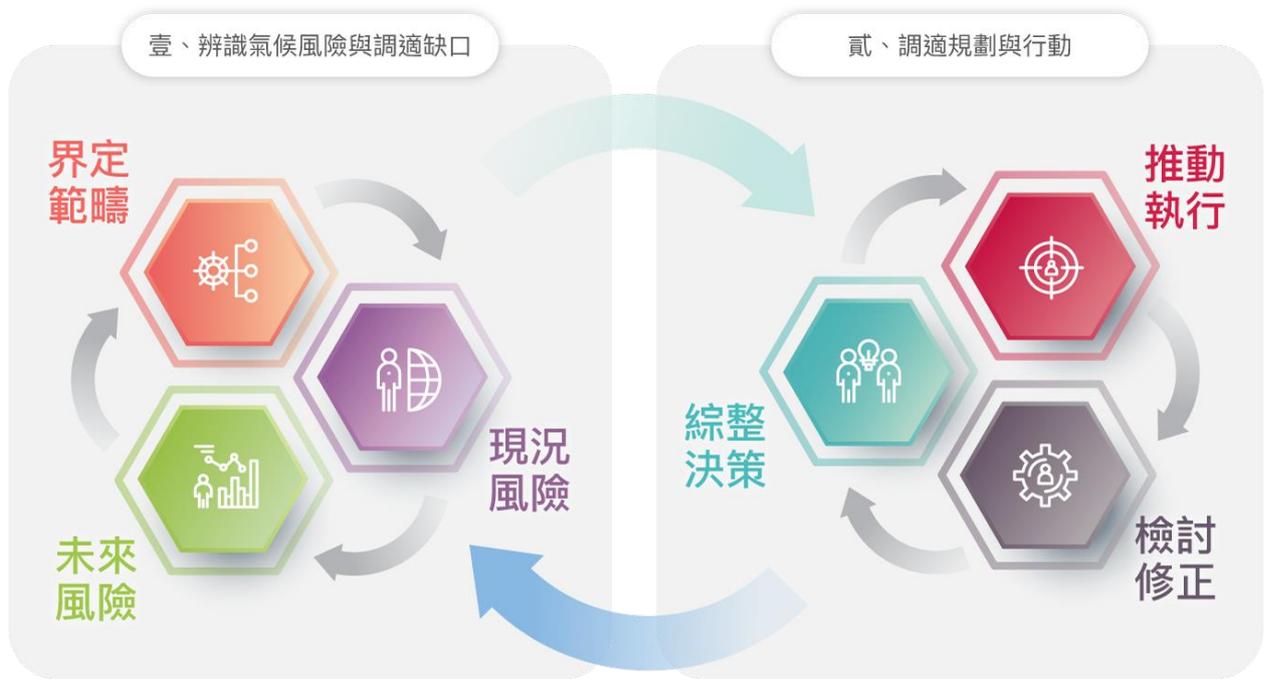


圖 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二）本市推動歷程及調適架構

1. 推動歷程

本市以永續發展為核心目標，致力應對氣候變遷挑戰，並積極推動相關行動以強化淨零轉型，提高城市氣候安全韌性。本市於101年首度訂定「臺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綱領」及國際間呼籲應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倡議，展開全面的氣候變遷趨勢分析，聚焦關鍵議題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七大領域之調適基礎，並透過局處合作分析本市所面臨的氣候變遷

³ 行政院環境部（2023）。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核定本）。

影響和調適挑戰，規劃及推動多項相關行動計畫。

本市於104年推動「海綿城市」和「田園城市」計畫，融合韌性水調適、永續水利用及友善水環境概念，將其納入水綠環境政策核心。以都市與自然和諧共生，推動綠屋頂、快樂農園及校園小田園等政策，透過這些計畫，強化都市面對極端氣候的韌性，增強基礎建設的防洪能力，同時也促進城市綠化和永續生態的發展。扣合國際及城市氣候治理方向，本市連續三年（108-110年）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出「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 VLR」，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精神，優先聚焦與本市區域特性密切相關的 SDGs 目標，並於111年提出「臺北市2050淨零行動白皮書」，宣布邁向2050淨零排放願景。

為強化本市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的法制基礎，於111年提送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全國首部城市自治法規「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其中八大核心中「增匯」、「調適」及「永續」涵蓋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相關之重要條文；為強化氣候韌性，特設調適專章，納入「調適能力建構及提升抗災復原能力」、「碳匯經營管理」、「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保育棲地」、「都市計畫妥善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防災及社區為本之調適作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等施政方向，以綠化、透水、保水，降低城市積淹水風險和減緩熱島效應為目標，發展氣候調適環境，建構韌性城市。

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後，本市依法訂修本執行方案，以法制及科研為基礎，參酌國家調適政策各領域行動計畫，對接本市自然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面對未來氣候變遷風險與影響，因地制宜統整本府相關局處協力完成本執行方案，推動各項氣候調適行動，強化本市氣候韌性（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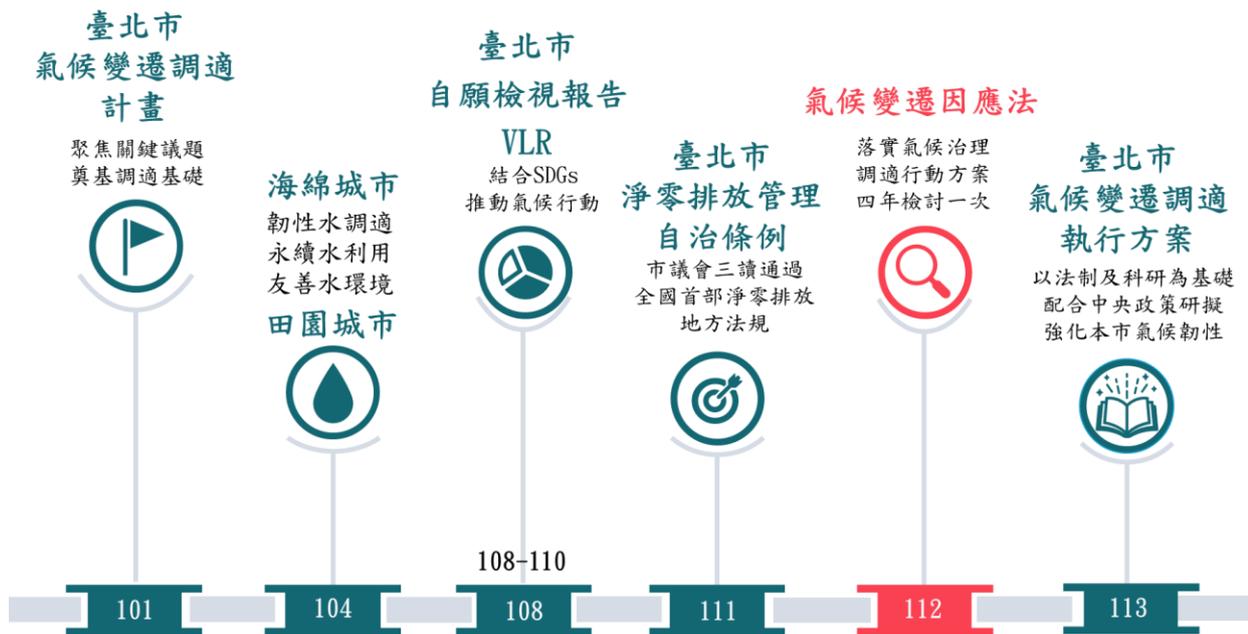


圖 4 臺北市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 調適架構

為有效綜整各調適領域策略與行動計畫，促進跨領域溝通及回饋修正，本市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將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兩階段，並依本架構進行滾動式修正。

以本執行方案為例，針對本市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特性，進行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分析和評估，篩選本市應提前關注之關鍵課題，包括「強降雨」、「高溫」和「乾旱」等氣候衝擊因子進行評估。透過第一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界定調適範疇、檢視現況並進行評估風險。第二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包括綜整決策、推動執行及檢討修正，並依既有政策與相關計畫盤點檢討，逐步確立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目標與策略。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以101年計畫為基礎，扣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112年核定本)」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內涵，並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進行擬定。綜合考量因本市無鄰近海岸，且受海平面上升所帶來的直接影響相對較小，故依據本市現況及氣候變遷衝擊分析，因地制宜以「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以及「健康」等六大領域與「能力建構」作為本市調適執行方案之「6+1」調適領域進行相關規劃與推動。

在執行過程中，本市將同步諮詢各界意見，包括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和中央機關意見進行滾動式修正，亦透過跨局處推動平台檢視本市既有政策與相關計畫，以確保執行方案與施政方向的有效鏈結，發揮各項行動計畫之綜效性(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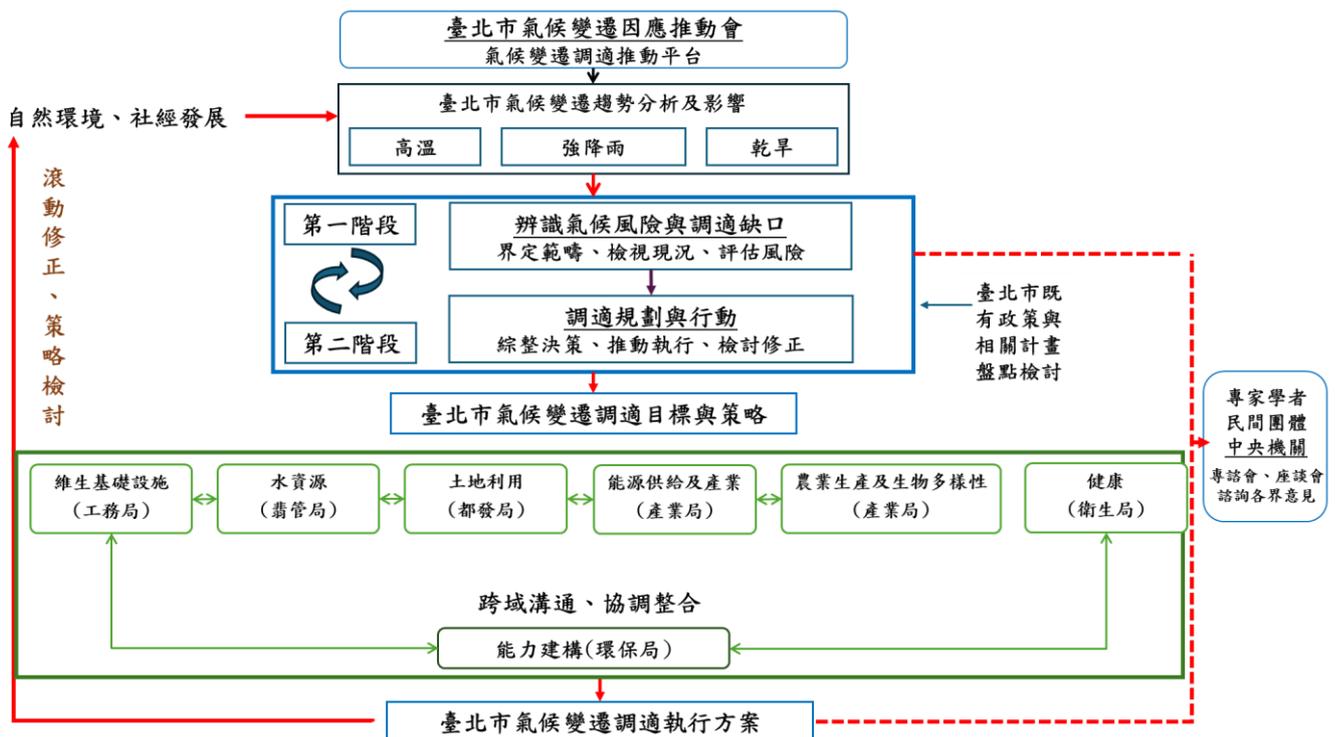


圖 5 調適架構圖